

中级经济法：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特别规定中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4_B8_AD_E7_BA_A7_E7_BB_8F_E6_c44_645282.htm id="news_con"

class="mar10">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 1、增加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上市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重点)。
- 2、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了应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主要职责在于对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等进行监督。
- 3、上市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权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务。
- 4.增设关联关系董事的表决权排除制度。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重点)。

举例：甲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为6名，其中王某是A企业派出的，如果甲与A企业进行关联交易，此时王某应该排除在行使表决的董事之外，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为5名，根据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

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这里需要无关联关系董事3人以上出席才可以召开，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如果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3人的，应该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解释】注意第1、4条在综合题中的应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